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武江先生、邵春阳先生和公司董事宋长安先生 3 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章武江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本着为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聘任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及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等议案和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决策参考和监督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不干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全程参与了年报的审计工作。

在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初步报表，与公司财务部门及众华事务所就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意提交会计师审议，并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双方就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及时沟通，并敦促其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章武江

邵春阳

宋长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